

106 年 5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關於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之公假事宜。 | 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之公務人員，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得經機關長官核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核給公假。 | 銓敘部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部 法 二 字 第 10642182611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093715 號函 | |
| 有關聘(僱)人員因安胎事由，經予續聘(僱)後於新聘(僱)年度中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其相關延長病假計算疑義。 | 為提供懷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及保護母體，使懷孕婦女在孕期間能安心養胎，以達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之目的，併同考量聘(僱)人員多為 1 年 1 聘(僱)之性質，聘(僱)人員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如適逢新聘(僱)年度，得由各機關視聘(僱)人員之工作績效作為續聘(僱)之準據，並於新聘(僱)年度重新起算 6 個月內不得超過 30 日之延長病假。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46181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103072 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發布。 為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24 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案，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修正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修正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有關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另為齊一各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公評字第 10622602791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102122 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項訓練之作業期程，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之時間，修正為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爰修正第九點規定。</p> | | | |
| <p>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p> | <p>修正條文第六點如下： 六、評審方式： (一)第一階段：採序位法，以計點方式計算（即依每位評選委員所評定之名次順序換算相當之點數，再將所有點數合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類推）。由評審委員就候選人依序評以名次，再由人事處換算成點數彙整。第一名至第二十名，依名次給予點數；第二十一名以後均給予二十一點，第三十一名以後均給二十五點，計算點數後以累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依序排出名次，選出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若累計名次(點數)相同者，以多數委員評以較高名次(較低點數)者為優先。 (二)第二階段：召開審查會議，第一階段入選之前十名模範公務人員應列席審查會議報告，並由委員進行評分。 (三)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第一階段經委員評定名次應換算成分數，標準為：第一名九十八分，第二名以後名次依序遞減一分，換算之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第二階段分數占總</p> |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107294 號函</p>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成績百分之三十。二階段成績加總後，以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分數相同者，以第二階段委員評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名次。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 |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各機關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工程獎金事宜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茲彙整各機關常見實務作業問題，研具旨述補充規定，供各機關據以辦理。</p> <p>二、另配合「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依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951 號函自 106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該二支給原則所為相關釋例規定亦自同日停止適用，併予敘明。</p>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67282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60107788 號函 | |
| 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得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各機關學校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如觀摩、研習及標竿學習等），如考量有實際需要，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給與之原則下，比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視主辦活動之性質、財政狀況及與執行職務人員間權益衡平考量等，為旨述人員（按：非屬執行職務或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之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行政院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7454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60114345 號函 | |
|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 | 本案所涉實務上應執行事項，正由銓敘部規劃中，屆時將送各主管機關參考。惟未來應執行之各相關 | 銓敘部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25274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府授人給字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p>離給與處理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4期(參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p> | <p>機關亦可基於機關特性，自行規劃執行方案，併予敘明。</p> | <p>號書函</p> | <p>第 1060110161 號函</p> | |